

程力汽车集团产品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1258899

甲方(买受方):洛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977698385XJ
地址:陕西省洛川县振兴东路
联系电话:0911-3635900

乙方(出卖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64141823Q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联系电话:1379788814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作专用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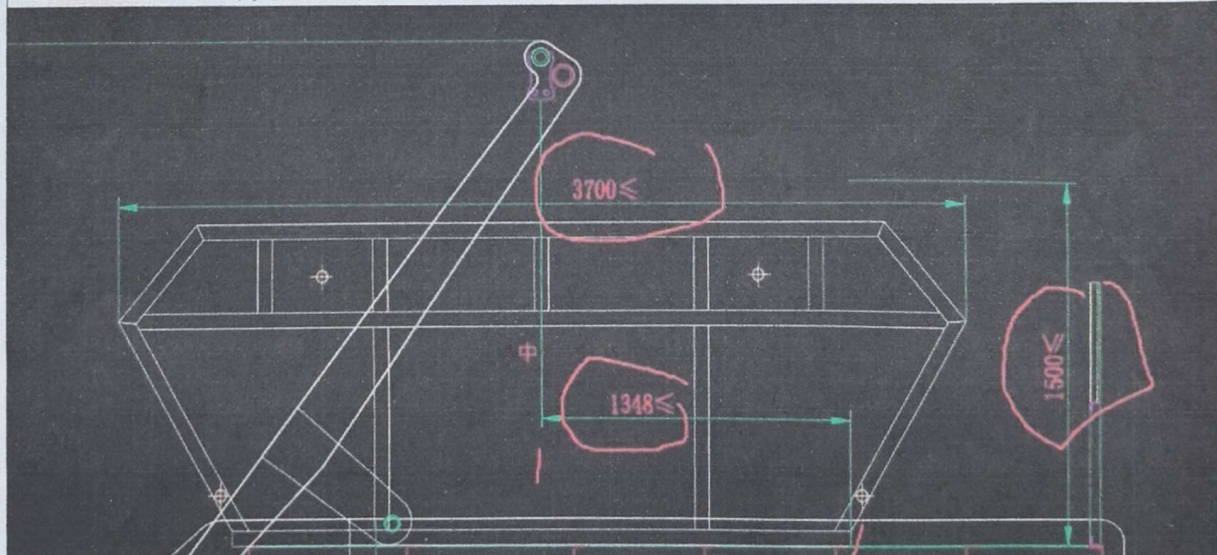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摆臂式垃圾车	CLW5180ZBS6	2	265750.00	531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合计:531500.00元)

底盘配置:东风多利卡,3950轴距,新款康明斯240马力四缸机,配置:东风D9排半驾驶室,法士特8档变速箱,10.00R20钢丝胎,断气刹,排气制动,带动力转向,离合助力,带ABS,带原厂空调。

改装部分:底板采用边8mm底5mm优质碳钢制作,地面生活垃圾,采用Q355材质制作,多路阀,摆臂式吊装,油缸,油泵,摆臂上安装吊环式铁链,后带起吊支腿。按照客户提供垃圾箱尺寸(3000X1900X1000),油缸加粗(150/70),可加装三米雪铲除雪设备。



二、付款方式

车到甲方所在地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款。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注:定金和货款必须汇至乙方公司的帐户,严禁个人收款交易行为,否则本合同无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三、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12个工作日；交车地点：陕西省洛川县。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甲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乙方与运输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 车辆交付后，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为1年或者行驶里程3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一年或者行驶里程3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2) 其他约定：无
2. 生产厂（或乙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3797888141。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 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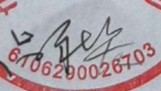
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0.05%。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时间超期1个月，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1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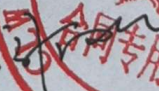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洛川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

甲方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10日